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告 弘利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沛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被告 翕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賜

訴訟代理人 周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12頁第2行之後應增列「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